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

112.04.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12.05.02 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 本中心為鼓勵研究生發揮潛能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當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班應屆畢業生(下稱學生)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研究生校長獎(下稱本獎)：
- 一、 畢業學期前各學期之 GPA 達 4.0(含)以上或累計名次為所屬學位學程前百分之十以內(以四捨五入計算)者。
  - 二、 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獲配之獎勵名額及經審定獲獎者之獎勵方式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申請本獎之學生，依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限，提具以下文件向所屬學位學程(下稱各學程)提出申請：
- 一、 本獎申請書。
  - 二、 申請學位考試相關證明或受理申請之當學年度碩士畢業證書。
  - 三、 歷年成績單或累計名次證明。
  - 四、 論文初稿，或學位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等著作一份，並提供相關摘要(約一千至一千五百字)。
  - 五、 指導教授或相關領域教授推薦函。
  - 六、 其他有利資料。
- 第五條 各學程受理學生申請後，需經相關會議初審推薦人選，並附會議紀錄與敘明推薦原因，提本中心評選。如超過一件推薦案，需填寫推薦排序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應經行政主管會議審議各學程所提之推薦名單，並依獲配獎勵名額擇優評選獲獎人選(含候補人選)後，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。
-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應於當學年畢業，未完成畢業離校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，經查證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，本中心得撤銷其獲獎資格，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